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靳明

钱晓倩

虞军红

日期：2023 年 4 月 24 日